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前述授权期限将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届满。

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4 号），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